

蕉岭县南礲镇“三线”整治提升项目（一期） 工程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 号

甲方：蕉岭县南礲镇人民政府

乙方：中通服中睿科技有限公司

蕉岭县南礫镇“三线”整治提升项目（一期）工程设计合同

甲方：蕉岭县南礫镇人民政府

乙方：中通服中睿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蕉岭县南礫镇“三线”整治提升项目（一期）工程设计，项目地点为梅州市。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本合同的签订依据及设计依据

1.1 合同依据

1.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

1.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1.3 通信行业有关合同管理规定。

1.2 设计依据

1.2.1 国家及行业管理部门通信工程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及费用定额、通信建设工程价款结算办法等国家、行业的设计标准、技术规范等有关文件及市场最新实际价款。

1.2.2 设计单位现场勘察并经甲方确认的有关资料。

1.2.3 甲方提供的有关设计需求资料。

第二条本合同项目的主要内容及要求

2.1 主要内容列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计费用（元）	设计内容及标准
1	蕉岭县南礫镇“三线”整治提升项目（一期）工程设计	详见 4.1 设计费	通信光缆迁改工程

2.2 设计内容及标准的有关说明：按信息产业部及原邮电部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2.3 建设项目地点：梅州市蕉岭县。

2.4 设计周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完成本合同项目的设计任务并同时向甲方提交完整的设计文件。

第三条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

工程设计文件分发明细表

单位：份

设计文件分发单位	施工图设计	全套预算表
蕉岭县南礫镇人民政府	6	6

备注：乙方应按上表规定的设计文本、数量，以及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时间要求，将设计文件送达表中所列单位。

第四条协议价款及资金支付

甲乙双方确认，甲方就蕉岭县南礫镇“三线”整治提升项目（一期）工程设计事项，向乙方采购技术服务（勘察设计）。勘察费根据国家计委、建设部颁发的《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及2002年修订本《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取（注：设计费的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1.0，附加调整系数取1.1，专业调整系数取1，设计费基价表及内插值计算方式）。最终设计费收费基价的工程费按蕉岭县发展改革局批复的工程费为准。该服务费包含勘察费、设计费、概算编制费、预算编制费等勘察设计阶段全部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1 支付方式

4.1.1 协议价款由甲方分两期支付乙方，具体约定如下：

甲方在收齐乙方提交的全部项目成果、蕉岭县发展改革局出具的项目批复文件及蕉岭县财政局出具的项目财审定案书后，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的50%；项目完工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全部款项。具体费用金额以蕉岭县发展改革局批复设计费用为准，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予以明确。

4.1.2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须严格执行财政资金支付相关程序。本条约定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完成向财政请款部门申请支付手续的时间，甲方仅负责在约定期限内完

成请款申请手续，实际到账时间及金额以财政部门拨付时间及金额为准，甲方不承担因财政拨款程序导致的迟延付款责任。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按请款部门要求完整提交相关资料，并开具与当期支付金额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办理支付手续，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2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户名：中通服中睿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990204012101009001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5989387729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鹤龙街鹤瑞路 81 号高芯设计大厦九层 901、902 室

电话：020-38899664

第五条 双方职责

5.1 甲方责任

5.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提交本工程有关需求文件，包括任务书等，协助乙方收集设计所需的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甲方提交上述文件资料超过第三条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交付时间顺延；超过第三条规定期限 15 天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5.1.2 甲方应为乙方设计人员赴现场开展设计查勘工作提供方便。

5.1.3 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完成设计初审工作。

5.1.4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文件不得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工程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索赔。

5.1.5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逾期支付应承担逾期违约金。

5.2 乙方责任

5.2.1 乙方应按甲方及其它运营公司（即管线业主代表）确认的迁改方案进行设计，并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容及时限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提交的设计文件应包含施工图设计图纸、工程概预算表及设计说明等。

5.2.2 乙方应保证设计质量，并负责向甲方和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设计人员应深入施工现场，及时提交设计变更及补充设计。

5.2.3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工程审核工作，其中包括设备、材料及机械台班的单价核对、参加工程竣工验收及竣工图纸的审核确认工作。

5.2.4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应按甲方要求，参加甲方或甲方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会审，根据会审结论负责必要的调整和补充。

5.2.5 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补充或修改。

5.2.6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造成逾期交付设计文件的，应承担逾期违约金。

5.2.7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有发生甲方有权索赔。

5.2.8 乙方客户服务质量投诉与反馈邮箱：kefu.guangdong@chinaccs.cn。

第六条设计变更

6.1 设计的变更和修改审批权及决定权在甲方。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提出或由于甲方原因需要对设计进行修改或变更时，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对于重大修改或变更，双方可依据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合同或协议，必要时可重新确定设计进度，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6.2 由于乙方设计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或修改，乙方应无条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由于甲方原因需修改设计或重新进行设计时，乙方应积极配合。

第七条违约处理

7.1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交付设计文件的，每天扣除本合同设计费的 0.1%，如乙方超过 30 天仍未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交相关设计文件、资料，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逾期违约金累计不超过本工程设计费的 10%。

7.2 乙方知悉，甲方资金的拨付有赖于政府部门的审批、付款，乙方同意，如因政府部门原因导致甲方资金支付延迟，甲方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且乙方应继续不中断履行本合同。乙方知悉，本项目为政府投资项目，由于政府投资审批时间及财政支付时间较长，乙方已充分考虑此项风险，甲方不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任何后果，包括但不限于由于政府主管部门或财政部门延期审批资金计划或延期拨付本项目建设资金导致甲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等。

7.3 非因以上资金不到位等原因，甲方逾期支付设计费时，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 0.1% 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累计不超过本工程暂定设计费的 10%；逾期超过 30 天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上级对设计文件不审批，

甲方均应支付该项目的全额合同款。

7.4 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错漏较大、无法提交会审时，甲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设计延期交付，概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依照本合同及相关规定索赔。在甲方拒收之日起30天内，如乙方仍未能改正原设计中的相关问题，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乙方索赔相关损失。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8.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等非乙方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全部或部分执行时，乙方须及时提出书面报告，双方及时协商解决。

8.2 合同履行中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双方上级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合同的生效和终止

9.1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单方终止或更改合同。本合同待工程完成验收且费用结清后，自然终止。

10.2 本合同的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合同或协议，补充合同或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蕉岭县南岭镇人民政府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2026年6月18日

乙方：



中通服中睿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2026年6月18日